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52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可晴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等）。

三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）。

五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六、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七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(下同)712,67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

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%（民法第205條）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

01 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
02 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
03 照)】。

04 八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5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6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8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謝 明 松